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東華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該銀行」）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與該銀行同意建立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協議期為三年。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詳情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i)本公司同意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物業項目、產業項目、合併及收購、信貸融資及跨境融資活動等融資服務物色及提供合作機會；及(ii)該銀行同意為此等擬議項目提供相關融資服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及綜合金融服務。本公司與該銀行將就具體類型的合作訂立進一步的確實協議並將會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合作規模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

有關該銀行之資料

該銀行為廣東華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廣東華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商業銀行，經營總部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其主要從事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多元化銀行服務，包括存款、貸款、國內和國際結算、票據承兌和貼現、有關債券的發行、承銷、贖回及買賣之代理服務、外匯、保險服務、提供信貸額度和擔保以及銷售基金。其亦擁有資產處置和重組、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根據廣東華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網站，廣東華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資產超過1,000億元人民幣。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會相信，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將讓本公司與該銀行實現彼此的優勢及資源互補。通過與該銀行的戰略合作，本集團將探索不同的融資備選方案以促進其未來業務發展。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